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范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内设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张永利；委员：范建明、刘放来、张韶华。

2. 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召集人：康岩勇；委员：李义邦、骆进仁。

3.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张韶华；委员：张永利、刘放来。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刘放来；委员：范建明、骆进仁。

5.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召集人：骆进仁；委员：刘放来、张韶华。

6. 社会责任委员会

召集人：范建明；委员：李义邦、张韶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将报告全文及摘要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人民币和 500 万美元，由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公司增资 9 亿元人民币，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由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实现。增资后，公司出资额将达到 12 亿元人民币和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将达到 8 亿元人民币和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 2015-056 号）。

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其外部融资能力、金融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没有影响，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 2015-05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